

平果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18〕98号

关于成立平果县防范金融风险
工作组、金融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工作组及金融风险案件处置工作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有效预警、防范和化解区域内各类金融风险，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金融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损失，维护金融和社会稳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平果实际，决定成立金融风险领导及处置相关工作机构。

一、平果县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领导小组

成立平果县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李更生常务副县长担任组长，县政

府办吴世荣副主任和县金融办黄尚国主任为副组长，县委宣传部、信访局、法制办、应急办、经贸局、财政局、公安局、商务局、审计局、工商局、法院、检察院、人民银行平果县支行、银监办、突发事件所在地乡镇（街道、园区）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金融办，各成员单位应指定1名联络员负责有关联络事宜。

领导小组职责：加强风险识别和预警工作，建立灵敏的预警反应机制，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统一领导、指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确定应急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具体职责及分工，分析、研究、判断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制订或调整应急措施，指挥、协调应急成员单位实施应急措施，并商请司法机关予以配合，协调、指导有关金融机构的重组、关闭和破产事宜。

二、平果县金融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工作组

成立平果县金融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工作组（以下简称预案小组），成员单位为金融办、人民银行平果县支行、银监办、政法委、公安局、法院、检察院。

预案小组职责：加强风险识别和预警工作，建立灵敏的预警反应机制。

三、平果县金融风险案件处置工作组

成立平果县金融风险案件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案件小组），

由政法委牵头，成员单位为法院、公安局、法制办、检察院、突发事件所在地乡镇（街道、园区）。

案件小组职责：组织协调司法机关加快涉及金融风险相关金融机构和企业案件的侦破、审理、判决、执行，配合指导有关金融机构、企业的重组、关闭和破产事宜。

四、成员单位的职责

（一）县金融办承担协调各成员单位的职责，收集、整理、上报有关信息资料，向有关部门通报预警事项及突发事件信息；综合协调人行平果县支行及有关金融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加强对银行、证券期货、保险、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等金融相关机构的风险监控；督促、检查、指导应急成员单位落实应急措施；按照县领导小组的要求组织召开会议；及时向县领导小组报告异常情况或重大事项并提出建议；协调各应急成员单位和事发中小企业开展预警及应急工作；对突发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总结；组织应急成员单位做好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二）县委宣传部制订相关新闻发布工作预案，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制订宣传口径，组织媒体播发相关新闻；根据预警信息、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或其它需要组织新闻发布会，组织记者采访；及时收集舆论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加强对媒体和互联网的管理和引导，及时封堵和删除有害信息。

（三）县信访局接受涉及金融突发事件的举报和信访并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金融突发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维

稳工作。

（四）县法制办负责研究处置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与有关司法部门协商提出解决办法。

（五）县经贸局承担本地融资担保公司的日常监管和风险预警工作。

（六）县财政局对处置预警事项、突发事件是否需要动用财政资金作出判断。如确需财政出资救助时，由县财政局及时划拨专项经费，制定有关政策。

（七）县公安局制订相关工作预案，依法参与预警事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对有关犯罪嫌疑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查处犯罪行为；协助政府和金融机构维护运行秩序，防止出现群体事件，确保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八）县商务局主要负责商贸系统特别是典当公司的日常监管、金融风险预警和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九）县审计局负责做好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的财务审计、对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所动用的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财产清查工作。

（十）县工商局对金融机构的工商登记事项进行日常监督管理，承担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巡查和信用监管，依法实施年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处置工作。

（十一）人民银行平果县支行为风险监测和预警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持；对金融监管部门通报的预警信息提出应对措施，并对

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做出评估，判断是否需要提供流动性支持；及时启动本部门处置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报经上级人民银行批准，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满足风险处置工作的需要，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十二）县银监办为风险监测和预警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持；对通报的预警信息提出应对措施，并对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做出评估；及时启动本部门处置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十三）其他有关应急成员单位根据本部门的职责规定配合预警事项、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